

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 文件 湖州市南浔区农业农村局

浔财农〔2025〕43号

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 湖州市南浔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拨付南浔区 2025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支持共富 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第一批省补资金的通知

练市镇：

根据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度第一批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浙财基〔2024〕22 号）、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度第二批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浙财基〔2025〕4 号）和《湖州市南浔区农业农村局 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南浔区 2025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支持共富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》（浔农发〔2025〕6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项目实施进度，现拨付南浔区 2025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支持共富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第一批省补资金 558 万元给你镇（详见附件），请及时将资金拨付至相关实施单位。

请你镇严格按照建设计划组织实施项目建设，及时跟踪、

督促、检查项目实施情况，切实加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，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，实行项目专账核算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，抓好项目档案管理，认真收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资料。

附件：南浔区 2025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支持共富乡村建设
试点项目第一批省补资金拨付明细表

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

湖州市南浔区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6 月 24 日

附件

南浔区 2025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支持共富乡村建设试点
项目第一批省补资金拨付明细表

序号	实施单位	项目名称	省补资金 (万元)	本次拨付资 金(万元)
1	花林村、练盛强村公司	中心岛屿生态节点提升项目	260	156
2	荃步村	村民老年活动中心项目	260	0
3	荃步村、练盛强村公司	乡村幸福食堂提升项目	200	0
4	新会村、练盛强村公司	金川湾农耕园项目	400	0
5	西堡村、练盛强村公司	村庄环境提升建设项目	480	288
6	水口村	3A 景区村人居环境设施提升项目	190	114
7	水口村、练盛强村公司	水口创客中心项目	210	0
	合计		2000	558

